《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

实施意见》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1〕37号）文件精神，市经信局（市减负办）牵头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为“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旨在进一步优化政策供给和政策落实，保持政策稳定、连续，为全年为企业减负300亿元提供政策保障。

今年以来，市经信局聚焦用工、物流、原材料等综合成本持续上涨积压企业利润空间的问题，于5月份谋划了“降本增效十条措施”作为新一轮减负政策的政策储备。自7月初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减负降本若干意见后，我局在全面贯彻落实省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前期的政策储备，提出我市具体的政策措施，形成了《实施意见》。7月15日《实施意见》以市减负办名义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局等28个部门征求意见。7月20日汪驰副市长专题进行了研究，经审核，同日《实施意见》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再次向市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7月21日，徐海严副秘书长召集发改、财政、税务等10个重点部门召开意见征求会议。根据会议精神，我局对《实施意见》进行了再次修改完善，形成本送审稿。送审稿已于8月17日通过合法性审查。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45条，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贯彻落实省级减负降本相关政策，共24条。**第1-10条是落实减税方面政策，分别是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优惠政策、延续实施普惠金融税收政策、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延续并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延续实施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环境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延续疫情防控相关减税政策和落实进口税收政策。以上10条减税政策可为企业减负135.6亿元。第11-13条是落实减免政府性基金政策，分别是停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减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上3条政策可为企业减负20.2亿元。第14-15条是落实降低用工成本政策，分别是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和扩大失业保险返还等稳岗政策惠及范围。以上2条政策可为企业减负7.7亿元。第16-18条是落实降低物流成本政策，分别是延续实施ETC车辆通行优惠、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和取消港口建设费。以上3条政策可为企业减负3.8亿元。第19-22条是落实降低融资成本政策，其中第19-21条是针对小微企业贷款及融资担保方面的支持政策，可为企业减负7.6亿元。第23-24条是落实降低其他成本政策，分别是降低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资费、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企业商品通关查验率。

**第二部分是我市针对省政策部分条款的细化措施及新增政策，共21条。**第25条是持续减免“房土”两税的具体措施，明确了实施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适用对象，可为企业减负2.85亿元。第26-29条，是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的政策，这部分是新增政策，分别是降低大工业电价、落实电力体制改革惠企措施、降低企业用气和用水成本。以上4条政策可为企业减负12.3亿元。第30-32条，是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的细化政策，分别明确了我市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的路段、清理规范口岸收费的措施和强化外贸箱源保障的举措，其中第32条是新增政策，明确了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调拨外贸空箱，并对内贸箱转外贸箱的船运公司给予补贴。以上政策可为企业减负0.6亿元。第33-39条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细化政策，其中第33-35条针对小微企业，提出了推动贷款扩面、无还本续贷增量、降低支付手续费等政策；第36-39条分别是深化利率优惠政策、推进“双保”融资常态化、推进保证金领域改革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以上7条政策，除去无法预测的条款，可为企业减负10.8亿元。第40-45条是降低企业其他成本的政策，除第40条深入实施首台套提升工程以外都是新增政策。分别是降低特种设备等部分检验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提高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风险能力、加大出口退税和信保支持力度以及持续推进涉企审批便利化，这部分条款主要是从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方面予以阐述。综上，《实施意见》45条政策预计可为企业减负201.7亿元。

参照省减负政策，《实施意见》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建议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